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预先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关于审议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预案》的预案材料进行了充分认真审查，并在听取有关人员的情况介绍后，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结合2022年1-11月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对2023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的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审议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预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

陈旭东

郑新业

方自维

王楠

2022年12月28日